

調 查 意 見

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上易字第 2789 號黃○丹被訴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9625、9626 號，黃○丹被訴侵占罪之偵審全卷詳閱。爰調查竣事，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2789 號判決黃玉丹無罪，尚難謂有違誤。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參照）。再按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46 號判例參照）。又刑法之故意，係指認職犯罪之構成事實，且進而決定為其行為之意思，其中決定為其行為之意思，皆有一定之遠因，即「動機」，通常動機與犯罪之成立無關，或以之為科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然於特殊之犯罪，若以之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構成要素者，如刑法分則中規定以「意圖」為成立要件之

罪，法律既明定為犯罪構成要件，則動機已成犯罪內容之一部分，不得再視為一般之動機，故刑法之目的犯（意圖犯）在主觀上除須具備故意之構成要件外，尚須具備法定之不法意圖，否則其犯罪即無以成立，行為人有無不法意圖，既屬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應予查明並於判決內詳予論，方為適法（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798 號判決參照）。即刑法上之侵占罪，不論普通侵占罪（第 335 條），或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第 336 條），均應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不法意圖主觀要件，始能成立。而此不法意圖主觀要件，並非如具體行為或結果般可明確認定，係存於行為人主觀「動機」層面，行為人若否認有不法意圖主觀要件，法院應綜整相關具體事證，於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之。由於本案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3 款），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兼有事實審及法律審功能，有終審之作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陳訴人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違失理由，及法院判決內容說明，略以：

（一）黃○丹自民國 92 年 12 月至 94 年 4 月止間擔任其夫陳○華所開設源○科技有限公司（即陳訴人，下稱源○公司）之會計，黃○丹與陳○華自 93 年 8 月間起，因陳○華中風母親之照護問題而感情不睦，分居二處，黃○丹隱瞞陳○華提領源○公司之款項，用以支付其以自己名義參與陳○鳳之互助會，其將得標之會款存入其個人帳戶後，又轉入黃○源帳戶內，並未用於家計，且陳○鳳在偵查中供稱因為被告說他先生跟以前不一樣，怕之後會付不出死會的錢，所以將死會的錢一次匯給我，顯證黃○丹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則以：被告坦承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公司會計，負責記帳、存款、提款及收取貨款等業務，於 93 年 10 月 6 日，自源典公司帳戶匯款 336,030 元至其姊陳○鳳帳戶，以支付自己名義參加之合會會款，又將將琮○電機有限公司（下稱琮○公司）交付源○公司之上揭貨款支票 2 紙，存入其兄黃○源帳戶，分別於 94 年 3 月 11 日、4 月 12 日兌現 109,175 元、136,475 元等事實。即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源○公司係家族公司，由其夫陳○華擔任董事，其與兩名兒子陳○方、陳○佑擔任股東，公司在財務操作、存款及帳戶管理上與被告及陳○華之財產無法劃分，所有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經費均由公司之收入支應，無業務侵占犯行。經查被告與陳○華係夫妻關係，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公司會計工作，負責記帳、存款、提款及收取貨款，先於 93 年 10 月 6 日，自源○公司帳戶匯款 336,000 元至其姊陳○鳳帳戶，用以支付其名義參加之合會會款，又將琮○公司交付源○公司上揭貨款支票 2 紙，存入其兄黃○源帳戶，分別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同年 4 月 12 日兌現 109,175 元、136,475 元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且據證人陳○華、陳○鳳、黃○源證述在卷，另有琮○公司聲明書一紙、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 份、取款條、匯款單各一紙、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 份及支票 2 紙影本可憑，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法院採信被告黃○丹系爭款項已用於家計之辯解，卻未於判決書內交代其心證判斷之理由及依據，按黃○丹從未提出系爭款項究於何時作為何種家用之

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則以：依被告所製作之源○公司設於華南銀行雙園分行帳戶之收、支明細及該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華雙存字第 09700488 號函附之源○公司存款帳戶往來明細表互核觀之，可證上開帳戶之存款，支付之項目包括支付貨款、提領現金、匯款轉入陳○方、陳○佑、被告之帳戶及陳○華個人之甲存、活儲帳戶、支付陳○華之壽險費用、支付地價稅、電話費、營業稅、看護費、健保費、陳○方、陳○佑之註冊費等不一而足，且轉入陳○華甲存及活儲帳戶之金額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而被告家庭支出均來自源○公司的營業所得等情，亦據證人陳○方於原審結證無訛，足徵被告辯稱源○公司之收入與家庭支出無法明確劃分，除其以之作為家庭開銷或子女費用外，陳○華之個人支出亦係由該公司上開帳戶支付等情，尚與事實相符。

查法院已調查被告所製作之源○公司設於華南銀行雙園分行帳戶之收、支明細及該銀行函附之源○公司存款帳戶往來明細表，互核勾稽，於判決書交代其採信之理由，源○公司之收入與家庭支出無法明確劃分，採信被告黃○丹系爭款項已用於家計之辯解，並已於判決書內交代其心證判斷之理由及依據。且被告與陳○華 2 人所生之子證人陳○方於原審結證無訛。

(三)黃○丹將源○公司之款項轉入與公司完全無關之第三人陳○鳳、黃○源帳戶內之理由與必要，黃○丹顯然是故意利用其兄姊二人帳戶，達到其侵占公司款項之目的，主觀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則以：陳○鳳雖於警詢及檢

察事務官詢問中稱被告提領 336,000 元轉帳存入渠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該筆款項係被告交付已得標合會會款，被告以前都是按月繳 2 萬元，93 年 10 月 6 日是一次匯款 336,000 元，因為被告說他先生跟以前不一樣，怕以後會付不出死會的錢，所以將死會的錢一次匯給我等語，然源○公司之收入為被告家計之唯一來源，與家庭支出並無明確劃分。另被告雖將上揭琮○公司用以支付源○公司貨款之支票 2 紙存入由其保管並實際支配使用之黃○源帳戶內，並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同年 4 月 12 日兌現 109,175 元、136,475 元，惟被告辯稱該提領之款項亦用於家計，且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將該款項挪做私用之不法所有意圖，亦難以之為被告犯罪之論據。

查被告將原應給付予陳○鳳之死會會款由按月給付，改為一次給付，應係民法上債務之期前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 316 條），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亦屬合理。惟較有爭議之處乃被告將揭琮○公司用以支付源○公司貨款之支票 2 紙存入由其保管並實際支配使用之黃○源帳戶內，並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同年 4 月 12 日兌現 109,175 元、136,475 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以：被告辯稱該提領之款項亦用於家計，且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將該款項挪做私用之不法所有意圖，亦難以之為被告犯罪之論據。即將被告有將該款項挪做私用之不法所有意圖是否存在，依現有事證未達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再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不得據為不利之認定，而論斷被告主觀上並無

不法所有意圖，難據為有罪之認定。

(四)民事法院亦認定黃○丹係將系爭款項挪為私用，均已判決黃○丹應賠償源典公司確定在案。

民、刑事責任應分別論斷，因民、刑事訴訟程序所依循之證據法則有別。於民事責任，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依循證據法則為證據優越原則，然刑事責任在「罪刑法定原則」下，有罪判決證據法則須超越合理懷疑，所要求的證據嚴謹度甚高。故本案之侵占罪係典型侵害財產權法益之犯罪，於民法上係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本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民事法院認定黃○丹係將系爭款項挪為私用，判決黃○丹應賠償源典公司確定在案，亦屬合理。

綜上，細繹本案，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與臺北地方法院原判決及檢察官起訴所舉之事證，均不否認被告有支用源○公司營業收入之事實，其歧異乃於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如前所述，刑法之目的犯（意圖犯）在主觀上除須具備故意之構成要件外，尚須具備法定之不法意圖，否則其犯罪即無以成立，刑法上之侵占罪，應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不法意圖主觀要件，始能成立。而此不法意圖主觀要件，並非如具體行為或結果般可明確認定，係存於行為人主觀「動機」層面，行為人若否認有不法意圖主觀要件，法院應綜整相關具體事證，於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之。法律之究責，欲論斷當事人之刑事責任，應依循證據法則裁判，尤其刑事責任在「罪刑法定原則」下，有罪判決證據法則須超越合理懷疑，所要求的證據嚴謹度甚高。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此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因本案係屬

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且法院亦就陳訴人所陳訴事由一一論述，說明何以不採。陳訴人之代表人陳群華與被告係配偶關係，共組家庭，養兒育女，至終因感情不睦，發生財產糾紛，對簿公堂已屬難堪，若仍堅持以刑法為手段相繩，顯有悖倫常。又侵占罪係典型侵害財產權法益之犯罪，本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按刑法第338條準用第324條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即刑法於處理涉及配偶、家庭及親情倫理間之財產權犯罪時，應有所節制及退縮，雖本案之被害人係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法人源○公司，然該公司係由被告家庭成員所組成之家族型公司，並未涉及第三人股東之權益，且該公司之收入與被告家庭生活支出並無明確劃分，長期以來被告、陳○華及其他家庭成員即以該公司之收入為家庭支出之唯一依據，緊密不可分。法官於審判具體個案時，亦應本於上述刑法法理作符合人性尊嚴之判決，以免淪為概念法學之操作，反而斲喪法律之真理。故本案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2789號判決黃○丹無罪，容有法律爭議之空間，惟毋寧相信法院於考量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且盡量「不入家門」，仍試圖力維家庭、親情倫理之和諧，於未逸脫刑法侵占罪解釋之範疇內而判決，尚難謂有違誤。

。